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7-00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3日，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杭铜业”）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在福建省南平市签署了《关于设立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上杭铜业拟与杭州高新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南平太阳高新”）。其中：上杭铜业以现金方式出资1,470万元，占南平太阳高新注册资本的49%。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2、公司住所：福建省上杭县南岗工业开发区三期 A5 号。

3、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8 日。

6、经营范围：铜杆及下游产品、铜排、塑胶粒子、中低压电线电缆及特种电缆的制造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福建翮翰工贸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二）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2、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 10 号。

3、法定代表人：高长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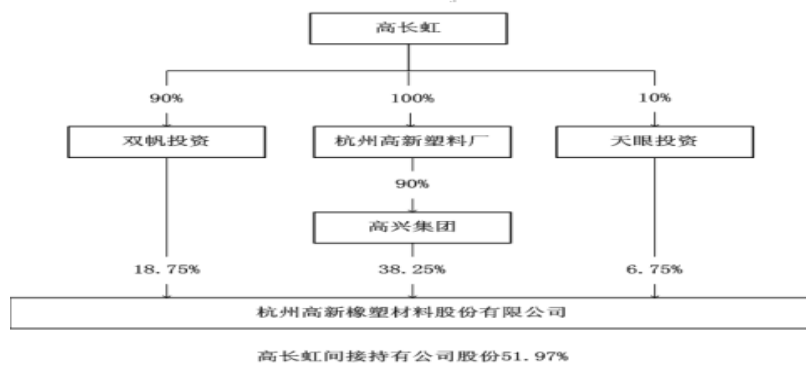
4、注册资本：陆仟陆佰陆拾柒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6 日。

6、经营范围：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及销售，橡塑材料批发及进出口（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材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实际控制人姓名：高长虹

8、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按照相关股权比例以自有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二）拟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延平新城太阳路1号。

4、法定代表人：高长虹

5、经营范围：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及销售。

6、注册资本：3,000 万元

7、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30	现金	51%
2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1,470	现金	49%
合计		3,000	现金	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1、新公司拟定名称为“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新公司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及销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3、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 1,5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 1,47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4、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运作

（1）各方同意，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

（2）股东会：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甲方、乙方组成。股东会会议由各方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的，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公司对外投资、担保、资产抵押、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由股东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为通过。

（3）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二名董事，乙方推荐一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经营管理层

①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出任或者解聘。

②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需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③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需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权是管理和组织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

5、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1)、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应当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6、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若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则被视为违约。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或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费用，例如诉讼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投资的结束或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7、协议的生效：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我国是电线电缆生产和消费大国，电缆工业的发展是一个由市场需求为动力，技术进步为依托，以电缆材料的发展为基础的不断创新的过程，合资公司将以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通过上游企业与下游企业的合作可以加强研发能力，根据下游电线电缆的生产需要调整电缆材料产品研发项目，完成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在于通过合资、合作等形式可以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同时在南平作为合资公司的生产住所可为公司节省材料运费，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对于此次合作进行了

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由于合资公司为新设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财务管理等经营风险，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自身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

六、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